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283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 務 人 薛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裁定理由稱：「第三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」，然查，新北市淡水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裁定認定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顯然有誤。
- 二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三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另查債務人於三重介壽路郵局開戶(餘額為新臺幣16元，執行金額低於郵局手續費新臺幣250元，無執行實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-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